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自律公约

第一条 为建立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自律机制，规范协会从业人员行为，为促进协会持续健康发展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是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的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协会自律的宗旨是：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第四条 本协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。

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宣传国家外资相关政策，传播先进文化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准则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科学精神。

第六条 弘扬职业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鼓励、支持开展合法、公平、有序的行业竞争，反对弄虚作假、见利忘义、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。反对狭隘偏见、恶性竞争。

第七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管理的规定，自觉履行协会自律义务：

(一) 自觉维护国家信息安全，拒绝有害信息；

（二）不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，自觉抵制有害信息的传播；

（三）在涉外调查和涉外交往中不泄露国家机密、损害国家尊严，严守法纪；

（四）发布或传播信息时，应遵守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、法规，尽力保证调查数据的技术说明完整性，确保调查信息的合法、真实、客观、公正，实事求是，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增强协会的专业形象；

（五）对可能违法的项目保持高度警惕。

第八条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反对制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信息产品，不抄袭、剽窃他人劳动成果。

第九条 团结协作，友爱互助，同行间相互尊重，相互学习，加强沟通协作，研究、探讨协会发展战略，对协会的建设、发展和管理提出政策和建议。

第十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协会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协会不正之风，切实加强协会自律。

第十一条 本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负责向公约成员传递相关法规、政策及自律信息，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，组织实施企业自律，并对会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与条款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也可以请求公约执

行机构进行调解，自觉维护团结，维护整体利益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涉嫌违反本公约的，任何其他会员均有权及时向协会进行检举，要求协会进行调查。对于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、内部通报和公开曝光的措施，对于影响特别恶劣，或坚持不改的，将解除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企业均有权对协会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，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检举协会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及会员在实施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